**莆田美度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40万双成型鞋项目分阶段（5条生产线年生产 200万双成型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莆田美度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在本公司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莆田美度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40万双成型鞋项目分阶段（5条生产线年生产 200万双成型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污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莆田美度鞋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40万双成型鞋项目分阶段（5条生产线年生产 200万双成型鞋项目）；

②建设单位：莆田美度鞋业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汇西路 137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9′47.263′′，北纬：25°38′75.177′′）；

④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 35万元；

⑥建设性质：迁建；

⑦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总占地面积11460m2 ，设计年产200万双成型鞋；

⑧工作制度：职工年工作300天，单班制，全天工作10小时；

⑨劳动定员：260人（无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06日通过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3年11月份阶段性验收4楼的4条生产线，验收规模为年生产160万双成型鞋，为增加产能，在厂房3楼新增一条生产线，于2024年0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调试。目前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且设施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4%，主要用于三废治理等。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全厂验收，包含3楼和4楼5条成型鞋生产线，以及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采取阶段性验收，未涉及重大变动内容，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2.6t/d，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25m3）预处理后纳入华汇西路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刷胶、烘干、贴合、冷却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生产期间，车间窗户和大门处于关闭状态，形成有效负压系统，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罩及引风机收集系统吸入废气管道，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设置5m2的一般固废点，用于暂存生产线次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运于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置10m2规范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主要危险废物有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及沾染原料的废刷胶工具，原料空桶收集后由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和沾染原料的废刷胶工具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25m3）预处理后纳入华汇西路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所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次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运于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由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沾染原料的废刷胶工具、废活性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及有效利用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挥发有机物排放总量为：VOCs 0.943t/a，小于环评批复的3.542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营期间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达标排放非甲烃总烃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本阶段项目竣工验收不存在提出的验收不合格意见的九种情形之一；本阶段项目验收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分阶段验收工况，竣工验收监测表明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事项**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数量及品类较多，需要合理安排不同固废的存放区域，做到不同种类危废单独存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效率较低，建议增加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单位及成员名单附后。

**莆田美度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